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纽约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关于第十条(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工作文件

引言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诞生以来，缔约国发展核能力，在核武器研制即将取得突破时断然退出《条约》的可能性一直存在。《条约》研究了这个问题，对有可能发生退出的情况加以严格限制。根据《条约》第十条，要求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必须断定“……与本条约事项有关之非常事件危害其本国最高权益”。为了强调拟议退出的严重性，第十条规定，退出通知不仅要发送给其他所有缔约国，而且还应发送给安全理事会。

审议大会就退出问题达成一些共同谅解，有助于国际社会今后在类似情况下迅速适当做出反应。不建议对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做任何改变，目的是支持更好地利用现有条款和结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得以退出方式逃避对《条约》的承诺。在退出条约问题上适用的国际法也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尤其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0 条规定，退出一项《条约》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义务。

一个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不得使用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做出不扩散保证时获得的用于和平目的核物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确认，一国保证在用于和平目的基础上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依然接受和平使用义务的约束，即使该国已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根据《条约》第三条，任何缔约国均不得向已退出《条约》的国家供应核物项。缔约国应时刻警惕，不向这类国家供应有可能加强其核计划的具有双重用途的物项。



政府间关于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源协议应禁止使用须服从该协议规定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即使该接受国已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样的条件也适用于从最初转让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中生产、或在其帮助下生产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政府间核转让协定应规定，在发生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下，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退还给供应国，在国际核查监督下予以报废或拆除。

退出《条约》不能成为缔约国免于承担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时承诺的国际责任。考虑到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严重性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在任何国家通知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安全理事会也应自动立即召开会议。同时《条约》缔约国之间也应当召开特别会议，审议退出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这种会议除其他外，还应规定在通知退出时候应遵守的条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经规定，在发生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时，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决定性行动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步骤。

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关于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小组 2004 年 12 月的报告认为，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应对违反作为《条约》缔约国时的承诺承担责任”。高级别小组建议，一个国家发出的退出通知“……应迅速启动核查机制，核查遵守《条约》的情况，如有必要应由安全理事会授权”(A/59/565，第 134 段)。

《最后文件》拟议的语言

会议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规定的责任，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能成为违反《条约》义务的国家逃避应为此承担责任的手段。会议认为，在提出退出通知时应立即启动紧急机制，核查该国遵守《条约》的情况，如有必要，可由安全理事会予以授权。

会议认为，退出《条约》的通知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安全理事会应迅速自动加以审议，并由安全理事会酌情采取行动。也许还应规定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会议申明，根据适用于《条约》的国际法律原则，退出《条约》绝对不能免除缔约国履行在退出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会议强调，一个国家在以用于和平目的为条件而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时应始终承担将其用于和平目的的义务，即使该国已经退出《条约》。

会议敦促核供应国在关于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能源的政府间协议中列入一个条款，规定一旦接受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禁止使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除非得到该协定的准许。

同样的条件也适用于从最初转让的、或在其帮助下制造出来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这些政府间协议应规定，在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这些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退还给供应国，根据国际核查规定使其报废并予以拆毁。会议强调，根据《条约》第三条，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向已经退出的国家提供任何核物项。缔约国还须高度警惕，不向这类国家提供任何有可能会加强其核计划的具有双重用途的物项。
